玉溪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玉溪市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章）

报告编号：YXCZJPJ202100X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0年09月01日-2020年11月30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1年12月10日

目 录

[摘 要 i](#_Toc89181148)

[一、基本情况 1](#_Toc89181149)

[（一）项目概况 1](#_Toc89181150)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_Toc89181151)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6](#_Toc8918115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_Toc8918115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_Toc8918115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7](#_Toc8918115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_Toc89181156)

[三、绩效评价情况 12](#_Toc89181157)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2](#_Toc89181158)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2](#_Toc8918115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3](#_Toc89181160)

[（一）决策情况分析 13](#_Toc89181161)

[（二）过程情况分析 14](#_Toc89181162)

[（三）产出情况分析 15](#_Toc89181163)

[（四）效益情况分析 16](#_Toc89181164)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_Toc89181165)

[六、建议 19](#_Toc89181169)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1](#_Toc89181173)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针对玉溪市复杂的地形地貌和气候多样性，省发展和改革委、省民政厅将玉溪市建设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列入“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救灾物资储备库范围，作为全省的一个救灾应急保障布点和支撑。

2019年8月，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玉溪市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用地总面积1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490.67平方米。估算总投资3,318.09万元，其中：直接工程费用2,167.44万元，其它费用992.65万元，预备费158万元。

2019年11月，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总建筑面积5,490.67平方米，总投资3,318.09万元。

2020年9月，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调整的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调整后，项目估算重新优化调整,总投资维持原批复3,318.09万元不变，其中:直接工程费用2,512.06万元，其它费用648.03万元，预备费158万元。

玉溪市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工程于2020年6月23日开工，11月主体工程完工初验，2020年12月接收省级救灾物资10.48万件（套）入库存储，2021年4月2日完成竣工验收。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19-2020年，本项目共收到财政资金3,389万元，其中前期工作经费80万元，市级补助资金2,161万元，中央基建投资1,14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共使用1,962.22万元，截至2021年10月30日，资金共使用2,769.94万元，未使用资金619.06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玉溪市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工程于2020年6月23日开工，11月主体工程完工初验，2020年12月接收省级救灾物资10.48万件（套）入库存储，2021年4月完成竣工验收。

二、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79.55分，评价等级为“中”。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符合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主动防灾、充分备灾、科学救灾、有效减灾”要求，2020年12月，省级救灾物资11万件（套）入库承储，实现当年建设、当年使用、当年承储物资的工作目标。同时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建设未按照建设标准建设，现阶段库房利用率过低，救灾物资储备库运行过程中存在装运、发运物资不及时的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未按照建设标准建设

**一是**《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121-2009）规定，规模分类为市级且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为4-6万的救灾物资储备库总建筑面积应为2900-4100㎡，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实际建设情况，总建筑、库房、管理用房、附属用房面积和建筑系数均未按照建设标准建设。

**二是**《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121-2009）规定实体围墙≥3米，实际围墙高度为2.80米。救灾物资储备库房屋建筑应包括库房、车库、室外货场（货场罩棚）、生产辅助用房等，实地评价时发现未建设车库、室外货场（货场罩棚）。

（二）现阶段库房利用率过低

**一是**库房最多可储存25万件救灾物资，截至评价日，储备物资11万件，储备的物资仅能保障2万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所需，未达到市级储备库应保障4万及以上受灾群众的要求。项目于2021年4月完成竣工验收，库房投入使用时间不长，现阶段库房利用率过低。

**二是**实际建设的库房面积为4027.08平方米，超出建设标准的21.26%，实地调研发现库房中存在部分闲置货架。

（三）物资储备库运行过程中装运、发运物资不及时

按照《玉溪市市级救灾物资管理办法》要求，储备单位接到调运通知后，需在2小时内组织救灾物资装运，并在12小时内将救灾物资发运到目的地。在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发生6.4级地震物资调运过程中，装运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且从抽查的出库单中发现，灾区接收部分物资的时间已超出12小时的时限要求。

（四）预算绩效政策未全面落实，绩效指标设置质量不高

项目实施单位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强，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未确切落实。申报预算目标存在以任务代指标的情况，且所设建筑面积指标值超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121-2009）的标准。

四、建议

（一）在今后项目中，强化项目前期工作

建议在今后的项目申报过程中，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前期工作的管理，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与水平，既要符合相关建设标准的规定，又要防止不切实际的盲目建设。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及评估工作，充分了解相关基建项目的建设标准、规模、要求等，结合实际建设需求，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使之满足相关建设标准，市场需求，以及相关行业的技术特点。

（二）补充储备物资数量，加大物资储备库辐射州市范围，提高库房利用率

坚持“以防为主，有备无患”的原则，积极争取、采购救灾物资，扩大物资储备库辐射范围。**一是**已建成的玉溪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应积极争取省储物资，扩大州市辐射范围，实现备灾救灾抗灾范围辐射至普洱、西双版纳等州市；**二是**根据相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足额储备市级救灾物资，以满足4万及以上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所需。救灾物资储备的种类首先应为直接满足灾民基本生活需求且在受灾时期不易调配的物资，另外,可根据储备库服务区域的灾害类型和发生频率配备相应的救灾物资。

（三）严格执行快速调运联动机制，及时装运、发运救灾物资

严格执行《玉溪市实际救灾物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储备单位接到调运通知后，2小时内组织市级救灾物资装运，并按照调运指令在12小时内将市级救灾物资发运到目的地……”及“第十七条 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与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建立和完善与当地航空、公路、铁路等部门的应急物资快速调运联动机制。”坚守“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第一时间把救灾储备物资及时运送到灾区人民身边。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重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年初预算申报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合理设立绩效目标，充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及效果。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与项目计划相对应，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绩效目标设立应充分、明确、合理性，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设置应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年度强化绩效管理，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玉溪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1〕9号）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接受玉溪市财政局委托，于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对玉溪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玉溪市地处滇中腹地，处在小江断裂带和曲江断裂带上，发生较大破坏性地震灾害的风险随时潜在。境内地形地貌复杂，气候类型多样，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频繁。针对玉溪市复杂的地形地貌和气候多样性，省发展和改革委、省民政厅将玉溪市建设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列入“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救灾物资储备库范围，作为全省的一个救灾应急保障布点和支撑。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19年8月，《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投资复〔2019〕195号）批复玉溪市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1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490.67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库房一栋，建筑面积4,027.08平方米（包含900立方米消防水池）；生产辅助用房、管理用房和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418.16平方米（包括：管理用房、加工用房、清洗消毒用房、会议室、救援指挥中心、厨房、休息室等）；值班、消防控制室等附属工程。估算总投资3,318.09万元，其中：直接工程费用2,167.44万元，其它费用992.65万元，预备费158万元。

2019年11月，《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玉溪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玉市建复〔2019〕64号）批复总建筑面积5,490.67平方米，总投资3,318.09万元。

2020年9月，《玉溪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玉溪市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玉发改投资复〔2020〕51号）批复调整建设内容及规模：增加项目购置叉车、托盘、货架、搬运车、高空作业平台、办公设备、餐厨用具等设施设备；增加项目信息化建设；增加挡墙；消防水池容积由900立方米变为700立方米；规划用地面积由13,333平方米调整为13,132平方米。建设内容调整后，项目估算重新优化调整,总投资维持原批复3,318.09万元不变，其中:直接工程费用2,512.06万元，其它费用648.03万元，预备费158万元。

项目建设工程于2020年6月23日开工，11月主体工程完工初验，2020年12月接收省级救灾物资10.48万件（套）入库存储，2021年4月2日完成竣工验收。

3.资金到位情况

2019-2020年，本项目共收到财政资金3,389万元，其中前期工作经费80万元，市级补助资金2,161万元，中央基建投资1,148万元。

表1: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金文件** | **下达金额** | **到位金额** | **资金性质** |
| --- | --- | --- | --- | --- |
| 1 |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重点项目市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第二批)的通知》（玉财建〔2019〕244号) | 56.00  | 56.00  | 市级前期工作经费 |
| 2 |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市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剩余部分的通知》（玉财建〔2020〕97号） | 24.00  | 24.00  | 市级前期工作经费 |
| 3 |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玉溪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20〕15号） | 2,161.00  | 2,161.00  | 市级补助资金 |
| 4 |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玉财建〔2020〕42号） | 1,148.00  | 1,148.00  |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
| **总计** | **3,389.00** | **3,389.00**  |  |

4.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共使用1,962.22万元，截至2021年10月30日，资金共使用2,769.94万元，未使用资金619.06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2：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来源** | **资金使用金额** | **资金结转结余金额** |
| **资金文号** | **下达金额** | **小计** | **2019年使用金额** | **2020年使用金额** | **2021年使用金额** |
| 1 | 玉财建〔2019〕244号（市级前期工作经费） |  56.00  |  56.00  |  20.50  |  35.50 |  -  |  -  |
| 2 | 玉财建〔2020〕97号（市级前期工作经费） |  24.00  |  24.00  |  -  |  24.00  |  -  |  -  |
| 3 | 玉财建〔2020〕15号（市级补助资金） | 2161.00 | 1,541.95  |  -  |  808.22  | 733.72  | 619.06  |
| 4 | 玉财建〔2020〕42号（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 1,148.00  | 1,148.00  | -　 | 1,074.00  |  74.00  |  -  |
| **总计** | **3,389.00**  | **2,769.94**  |  **20.50**  | **1,941.72**  | **807.72**  | **619.06** |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2020年下达资金的同时下达了绩效目标，2020年度预算申报绩效目标为：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可以有效应对自然灾害的发生，提高备灾抗灾救灾能力，提高政府灾害救助水平、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正常秩序。

（1）建筑面积达到4,553.54平方米；

（2）道路硬化面积达到4,964.86平方米；

（3）绿化面积达到2,040.70平方米；

（4）建设完成时间在16个月内完成；

（5）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达到100%，备灾救灾抗灾范围实现玉溪市全覆盖，还可以辐射至普洱、西双版纳等州市；

（6）使用单位满意度达到95%。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存在以任务代指标的情况，未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

评价时，项目组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项目特点，重新梳理了项目的绩效目标为：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可有效应对自然灾害的发生，提高应急救灾保障能力，提高物资储备规模，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所需和生命财产安全。

具体绩效指标为：

1. 项目建设完成率≥100%；
2. 各类用房完整性≥100%；
3. 工期控制率≤100%；
4. 超概算比例＜5%；
5. 安全事故发生件数＜0件；
6.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能力为满足4万及以上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所需；
7. 库房利用率=100%
8. 受益单位满意度≥80%。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19年6月开展项目建设前期申报工作，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救灾物资储备库。

玉溪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建设具体事宜。负责建设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组织编制和科学设计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监理单位，施工过程中做好检查督促工作。

云南省玉溪建筑设计院：负责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处理地基验槽及有关工程质量问题，参与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签发设计变更等责任和义务。

云南世纪永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负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报验和见证取样送样，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旁站监理，参与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云南玖星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云南玉溪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建立项目质保体系，人员、装备配备到位，负责整改质量检验评定、质量问题整改和收集、整理技术资料等质量责任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并保证验收合格。

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检测的内容、方法及检测结论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评价客观地反映政策在各层级执行情况、部门履职情况、公共财政资源配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支撑。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2019-2020年玉溪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补助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有效、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3）目标引领原则。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单位的履职目标两个方面开展，设置全面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围绕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遵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考虑资金下达文件、预算申报和批复等文件设置。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别为15%、20%、35%、30%，决策和过程的二级、三级指标结合项目情况，采纳了部分共性指标；产出指标设置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五个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为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特点设计的个性指标。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确定评价方法，主要的评价方法有：

（1）比较分析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行业标准等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将救灾物资储备库实际建设情况与《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121-2009）、《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玉溪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合规性，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完成性。

（2）成本效益分析法：本次评价对项目投入与产出、支出与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通过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进行单项分析、关联分析、与目标值进行对比分析，综合评价投入产出的效率和效益，查找资源配置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根源。

（3）资料审阅：认真审阅项目的立项政策文件、项目申请资料、管理档案、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准确把握立项背景、实施内容、目的和要求等。查阅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支出凭证等，核实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通过查阅资料初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绩效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

（4）实地调查法：实地调查评价项目，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查验数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根据项目目标设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调查地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5）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等直接或间接受益对象进行调查，根据有效问卷分析受益群体满意度。问卷设计的问题与项目紧密相关且简单、清晰明了，通过问卷调查采集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

4.评价标准

本次采用了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用于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计划标准是根据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包括《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121-2009）。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分≤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5.评价抽样

玉溪市救灾物资储备库位于玉溪市研和工业园区内，本次评价涵盖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物资储备能力、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征求意见及评价试点，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准确了解项目概况，多渠道收集项目背景资料，重点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分配文件、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国家和行业标准数据。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试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同时，按照实施方案选取部分地区进行评价试点，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实地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资料、资料分析、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和访谈、综合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79.55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3：

表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 | 14.60 | 97.33% |
| 过程 | 20 | 18.74 | 93.70% |
| 产出 | 35 | 24.57 | 70.20% |
| 效益 | 30 | 21.64 | 72.13% |
| **合计** | **100** | **79.55** | **79.55%** |

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符合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主动防灾、充分备灾、科学救灾、有效减灾”要求，2020年12月，争取到省级救灾物资11万件（套）入库承储，实现当年建设、当年使用、当年承储物资的工作目标。玉溪市救灾物资储备库现最多可承储25万余件救灾物资，能保障2万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所需和生命财产安全，可有效应对自然灾害的发生，提高备灾抗灾救灾能力，提高政府灾害救助水平、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绩效评价发现，项目未按照建设标准建设，现阶段库房利用率过低，救灾物资储备库运行过程中存在装运、发运物资不及时的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此次评价涉及8项绩效指标，其中有4项指标完成预期目标，2项指标部分完成预期目标，2项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未完成指标比例为25%。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4:

表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绩效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指标实现情况** | **完成情况说明**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建设完成率 | 100% | 部分完成 | 生产辅助用房与专用堆场面积符合条件，其余：①根据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总建筑面积为5490.67㎡，超出33.92%；②库房面积为4027.08㎡，超出21.26%；③管理用房为1417.61㎡，超出3.97倍；④附属用房面积为268.52㎡，超出39.85%；⑤建筑系数57.29%，超17.29%。 |
| 各类用房完整性 | 100% | 部分完成 | 未建设车库、室外货场（货场罩棚）。 |
| 时效指标 | 工期控制率 | 100% | 已完成 | 工期控制率为100%。 |
| 成本指标 | 超概算比例 | 5% | 已完成 | 超概算比例为2.14%。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事故发生件数 | 0件 | 已完成 | 未发生安全事故。 |
|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能力 | 满足4万及以上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所需 | 未完成 | 现储备物资11万件物资，能够保障2万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所需。 |
| 经济效益 | 库房利用率 | 100% | 未完成 | 最多可储存25万件，现储备物资11万件，库房利用率为44%。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单位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 受益单位满意度为100%。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满分15分，得分为14.60分，得分率为97.33%。其中项目立项得分率为100%，绩效目标得分率为92%，资金投入得分率为100%。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立项方面。**一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和相关政策文件，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二是**项目立项必要性充分。项目具有公共性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的投入方式合理可行，项目与现实需求相匹配。

绩效目标方面。绩效目标设置较清晰，可衡量。但存在部分绩效指标以任务代指标的情况，如“建筑面积达到4,553.54平方米；道路硬化面积达到4,964.86平方米；绿化面积达到2,040.70平方米”，为年度工作任务而非项目的绩效指标。其中，所设建筑面积指标值超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121-2009）规定。

资金投入方面。项目实施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制度要求，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满分20分，得分为18.74分，得分率为93.70%。其中组织实施得分率为100%，资金管理得分率为86%。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组织实施方面。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工作；制度执行有效。政府采购合规，建设手续完整，项目实施单位取得了政府证明文件、规划选址意见、环境影响登记表、土地预审证明、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资金管理方面。经统计，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共使用1,962.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7.9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满分35分，得分为24.57分，得分率70.20%。其中产出数量得分率为39.41%，产出质量得分率为99.07%，产出时效得分率为100%，产出成本得分率为100%。该项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产出数量方面。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有待提升，根据《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121-2009）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储备库实际建设情况，评价时发现总建筑面积超出建设标准33.93%，库房面积超出建设标准21.26%，管理用房超出标准3.97倍，附属用房超出标准39.85%，建筑系数超出标准17.29%；业务用房完整不足，未建设车库、室外货场（货场罩棚）。

产出质量方面。工程质量达标，建设单位于2021年4月3日组织五家责任主体进行竣工验收并验收通过，工程实施期间没有安全事故发生。但救灾物资储备库部分建设标准未达要求，如实体围墙高度2.80米低于建设标准3米。

产出时效方面。工程开工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管理用房和仓库完工日期为2021年1月19日，工期控制情况良好。

产出成本方面。项目估算总投资3,318万元，实际投资3,389万元，超概算2.14%。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满分30分，得分为21.64分，得分率72.13%。其中经济效益得分率为44%，社会效益得分率为54.55%、生态效益得分率为100%，可持续发展得分率为100%，满意度得分率为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经济效益方面。根据与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获取救灾物资储备库最多可储存25万件物资，现储备物资11万件，库房利用率为44%。

社会效益方面。救灾物资装运、发放不及时，在接到调运指令后需在2小时内组织市级救灾物资装运，并在12小时内将市级救灾物资发运到目的地。抽查省级救灾物资出库单发现，部分单据已超过12小时的时限要求；根据《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121-2009）及储存物资清单的要求，救灾物资储备库储存救灾物资能够满足4～6万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所需，评价时发现仅能满足2万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所需。

生态效益方面。工程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工程绿化占地面积为1,839.7㎡。

可持续发展方面。建立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为救灾储备物资购买全额年度综合财产保险，对新购置入库物资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并进行定期盘库，确保实物、标签、账目相符。

满意度方面。项目实施单位样本量小，社会公众对项目知晓率较低，难以进行问卷调查。本次评价将主管部门（玉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物资接收单位纳入调查范围，通过发放问卷，了解其对工程施工情况、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能力等方面的满意度为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未按照建设标准建设

**一是**《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121-2009）规定，规模分类为市级且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为4-6万的救灾物资储备库总建筑面积应为2900-4100㎡，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储备库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库建设标准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5：

表5：项目库建设实际情况完成表

| **序号** | **类别** | **建设标准** | **实际建设情况** | **是否超标** |
| --- | --- | --- | --- | --- |
| 1 | 总建筑面积 | 2900～4100㎡ | 5490.67㎡ | 超出33.92% |
| 2 | 库房面积 | 2213～3321㎡ | 4027.08㎡ | 超出21.26% |
| 3 | 生产辅助用房 | 277㎡ | 45.98㎡ | 否 |
| 4 | 管理用房 | 228～285㎡ | 1417.61㎡ | 超出3.97倍 |
| 5 | 附属用房 | 179～192㎡ | 268.52㎡ | 超出39.85% |
| 6 | 建筑系数 | 35%～40% | 57.29% | 超17.29% |
| 7 | 专用堆场 | 库房面积的30% | 库房面积的44.16% | 否 |

总建筑、库房、管理用房、附属用房面积和建筑系数均超过《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121-2009）。

**二是**《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121-2009）规定实体围墙≥3米，实际围墙高度为2.8米。救灾物资储备库房屋建筑应包括库房、车库、室外货场（货场罩棚）、生产辅助用房等，实地评价时发现未建设车库、室外货场（货场罩棚）。

（二）现阶段库房利用率过低

**一是**库房最多可储存25万件救灾物资，截至评价日，储备物资11万件，储备的物资仅能保障2万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所需，未达到市级储备库应保障4万及以上受灾群众的要求。项目于2021年4月完成竣工验收，库房投入使用时间不长，现阶段库房利用率过低。**二是**实际建设的库房面积为4,027.08平方米，超出建设标准的21.26%，实地调研发现库房中存在部分闲置货架。

（三）物资储备库运行过程中装运、发运物资不及时

2021年5月21日晚9时许，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发生6.4级地震，工作人员于5月22日凌晨7时接到物资调运指令，10时开始装车发运。按照《玉溪市市级救灾物资管理办法》要求，储备单位接到调运通知后，需在2小时内组织救灾物资装运，并在12小时内将救灾物资发运到目的地。此次装运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抽查救灾物资出库单发现，单据号2021-0024和2021-0020的出库单于5月22日出库，5月24日被接收，已超出12小时的时限要求。

（四）预算绩效政策未全面落实，绩效指标设置质量不高

项目实施单位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强，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未确切落实。申报预算目标存在以任务代指标的情况，如“建筑面积达到4,553.54平方米；道路硬化面积达到4,964.86平方米；绿化面积达到2,040.70平方米”为年度工作任务而非项目的绩效指标。其中，所设建筑面积指标值超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建标121-2009）规定。

六、建议

（一）在今后项目中，强化项目前期工作

建议在今后的项目申报过程中，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前期工作的管理，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与水平，既要符合相关建设标准的规定，又要防止不切实际的盲目建设。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及评估工作，充分了解相关基建项目的建设标准、规模、要求等，结合实际建设需求，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使之满足相关建设标准，市场需求，以及相关行业的技术特点。

（二）补充储备物资数量，加大物资储备库辐射州市范围，提高库房利用率

坚持“以防为主，有备无患”的原则，积极争取、采购救灾物资，扩大物资储备库辐射范围。**一是**已建成的玉溪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应积极争取省储物资，扩大州市辐射范围，实现备灾救灾抗灾范围辐射至普洱、西双版纳等州市；**二是**根据相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足额储备市级救灾物资，以满足4万及以上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所需。救灾物资储备的种类首先应为直接满足灾民基本生活需求且在受灾时期不易调配的物资，另外,可根据储备库服务区域的灾害类型和发生频率配备相应的救灾物资。

（三）严格执行快速调运联动机制，及时调拨救灾物资

严格执行《玉溪市实际救灾物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储备单位接到调运通知后，2小时内组织市级救灾物资装运，并按照调运指令在12小时内将市级救灾物资发运到目的地……”及“第十七条 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与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建立和完善与当地航空、公路、铁路等部门的应急物资快速调运联动机制。”坚守“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第一时间把救灾储备物资及时运送到灾区人民身边。

（四）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合理设立绩效目标及指标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年初预算申报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合理设立绩效目标，充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及效果。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与项目计划相对应，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绩效目标设立应充分、明确、合理性，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设置应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年度强化绩效管理，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汇总表

2.资金使用情况表

3.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

4.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5.发现问题汇总表